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1]60 号

关于下达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的通知

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年度预算计划，现将乡村振兴办公经费 20 万元下达给你办。此项资金列入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农林水支出—农业农村—其他农业农村支出（2130199）”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

请按现行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按季度向我局报送资金使用情况；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1 年 5 月 28 日

抄送：区农业农村局